

# 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 交办群众举报件持续整改办理情况公示 (第三批)

(上接八版)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7	X2HA202104190056	1.郑州市新郑市023县道和062乡道交叉口方圆6公里内遍布砂石、沙土堆场,无任何抑制扬尘措施,部分堆场内有生产加工设备,存在生产情况,周边群众苦不堪言。 2.梅山村、石脑村、菜园沟村、古城村存在大量简易厂房,其中存在许多没有手续的散乱污工厂。 3.郑州市新郑市龙湖镇锐利家具,油漆气味不达标。	新郑市	大气、其他污染	问题1:郑州市新郑市023县道和062乡道交叉口方圆6公里内遍布砂石、沙土堆场,无任何抑制扬尘措施,部分堆场内有生产加工设备,存在生产情况,周边群众苦不堪言。 2021年4月20日,新郑市政府组织人员进行现场调查。 1.关于“郑州市新郑市023县道和062乡道交叉口方圆6公里内遍布砂石、沙土堆场”问题。 2021年以来,新郑市龙湖镇人民政府多次组织人员,对辖区内非法经营的砂石堆场进行排查取缔,截至目前,共清理砂石堆场11家。接到交办案件后,新郑市龙湖镇、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郑分局工作人员对群众反映的区域进行排查,对前期处理的砂石堆场进行复查,共发现4家砂石堆场未完全清除到位,1家剩余废弃设备,其余3家仅剩物料。该问题部分属实。 2.关于“无任何抑制扬尘措施”问题。 经调查,未清理到位的4家砂石堆场曾经覆盖有防尘网,因长期无人管理,部分防尘网已风化,该问题部分属实。 3.关于“部分堆场内有生产加工设备,存在生产情况”问题。 经调查,排查到的4家砂石堆场中有生产设备的1家,生产设备闲置,配套输送带已拆卸,无生产用电,无近期生产痕迹;剩余3家堆场无生产设备,仅用于存放砂石。该问题部分属实。 群众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问题2:梅山村、石脑村、菜园沟村、古城村存在大量简易厂房,其中存在许多没有手续的散乱污工厂。 2021年4月20日,新郑市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对梅山村、石脑村、菜园沟村、古城村的简易厂房进行了排查。现场共排查到简易厂房36家,其中,梅山村10家,石脑村8家,菜园沟村9家,古城村9家。简易厂房内多为仓库和家庭式小作坊,家庭式小作坊处于停产状态,正在提升整治中,不属于生态环境部定义(环督察(2017)115号)的“散乱污”企业。 针对龙湖镇“散乱污”企业现状,2021年3月3日,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郑分局下发了《关于印发龙湖镇“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成立了“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指导龙湖镇开展分类整治提升。2021年3月6日,龙湖镇制定《龙湖镇中小微企业专项整治活动工作方案》,同时组织镇生态办、各行政村召开龙湖镇中小微企业专项整治工作动员暨培训会,对各村村委书记、乡镇包村干部进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要求其熟练掌握各项规章制度。截至目前,共指导完成整治小微企业21家,取缔不具备整改条件的“散乱污”企业6家。群众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问题3:郑州市新郑市龙湖镇锐利家具,油漆气味不达标。 2021年4月20日,新郑市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到实地调查,经调查: 郑州市龙湖镇锐利家具加工厂属于订单式生产,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未生产,产污环节为喷漆产生有机废气,配套安装有过滤棉+UV光解+活性炭处理设施;批灰打磨产生粉尘,经除尘柜收集处理;切割下料产生粉尘,采用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 针对群众反映的“油漆气味不达标”问题,现场工作人员对该企业喷漆工序进行了检查。经调查,该企业喷漆房二次密闭,生产时配套的过滤棉+UV光解+活性炭处理设施的抽风系统形成负压,现场开启污染防治设施,可正常运行。近期检测报告数据显示不超标。群众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综上所述,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1.新郑市龙湖镇政府已将4家砂石堆场清理到位,并继续加强对砂石堆场的排查、清理力度。 2.新郑市要求龙湖镇加快整治进度,对不具备提升整改条件的实现动态清零。 3.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郑分局已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在该企业正常生产时对其进行监测,报告显示排放达标。	已办结	无
8	X2HA202104220117	举报龙湖镇政府直接把污水排进龙湖内,导致水体黑臭,湖堤被毁。 排污地点:紫金山路与蟠龙路丁字路口向东150米,坝北; 毁湖堤地点:湖北岸,大桥西200米。	新郑市	水	2021年4月23日,新郑市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到罗洞水库进行现场调查,经调查: (一)关于“龙湖镇政府直接把污水排进龙湖内”问题。 经走访罗洞水库周边的龙泊圣地、富田兴龙湾、唐宁1号、融侨城、维也纳湖畔、德丰麦卡伦等居住小区,未发现污水直排入河口,未发现工业企业污水排入该湖的情况。 经现场调查,举报问题中反映的“排污地点:紫金山路与蟠龙路丁字路口向东150米,坝北”位置,实际是郑州新郑教育园区管委会利用在此铺设的临时管道将七里河上游积水抽取进入市政主管网,最后进入华南城污水处理厂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属于排污管道。该问题不属实。 (二)关于“水体黑臭”问题。 由于罗洞水库为封闭湖段,上游无清洁水源补充,水源主要为自然降水,由于常年雨水沉积,水体不流动,导致水质较差。该问题属实。 (三)关于“湖堤被毁”问题。 经现场调查,该举报问题反映的“毁湖堤地点:湖北岸,大桥西200米”位置为水库水位下降后形成的裸露河滩,河滩处存在周边居民在此围垦种植蔬菜现象,没有毁坏湖堤,该问题不属实。 综上所述,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1.新郑市将加大对举报区域的巡查、排查力度,一旦发现排污现象及时制止,并按照有关规定依法依规做出处理。 2.七里河水生态环境治理项目方案已经编制完成,该区域积水已全部抽取至市政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对河滩围垦种植蔬菜进行了彻底清理。	已办结	无
9	X2HA202104240053	新郑市郭店镇常家庄无名沙石厂,无任何手续,白天不干活晚上干,声音特别大。周围群众晚上无法睡觉,早上起来院里全是灰尘。	新郑市	噪音 大气	2021年4月25日,新郑市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对该举报件进行现场调查。经调查: 经了解,新郑市郭店镇曾于4月21日在日常巡查中发现了该沙石厂,由于不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不能办理相关手续,当即对其下达了《限期取缔通知单》,责令其自行拆除。 综上所述,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新郑市郭店镇对该沙石厂按照“两断三清”要求进行清除,并将进一步加强监管。	已办结	郭店镇对司注村六组组长司金庸诫勉谈话。
10	X2HA202105020102	郑州市新郑市023县道和062乡道交叉口方圆6公里内遍布砂石、沙土堆场,无任何抑制扬尘措施,部分堆场内有生产加工设备,存在生产情况,周边群众苦不堪言。	新郑市	大气	该举报问题与2021年4月20日《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群众举报件(第十三批)查处工作的通知》中受理编号:X2HA202104190056问题1所反映问题为同一问题,截至目前,在新郑市龙湖镇辖区内共发现4家砂石堆场,均位于闲置空地内。 2021年以来,新郑市龙湖镇政府多次组织人员,对辖区内非法经营的砂石堆场进行排查取缔,截至目前,共清理砂石堆场11家。4月20日接到交办案件后,新郑市龙湖镇、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郑分局工作人员对群众反映的区域进行排查,对前期处理的砂石堆场进行复查,发现4家砂石堆场未完全清除到位,1家剩余废弃设备,其余3家仅剩物料。 2021年5月3日,新郑市政府再次组织工作人员对该举报件进行现场调查,发现未清理到位的4家砂石堆场已全部覆盖到位,无生产设备,仅用于存放砂石。该问题部分属实。 综上所述,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新郑市龙湖镇政府已将4家砂石堆场清理到位,并将继续加强对砂石堆场的排查、清理力度。	已办结	无
11	X2HA202104140046	郑州市金水区相济路中兴路庙张社区东侧100米左右高铁噪音大,影响正常生活,望有关部门添设隔音墙。	郑东新区	噪音	2021年4月15日,郑东新区管委会组织工作人员进行现场调查。经调查,案件现场庙张社区紧邻中兴路主干道,周围来往车辆多,社区楼下为临街商店,与石武高铁距离为75米,距离社区50米处为郑州地铁8号线和街站施工现场。据现场调查,该段高铁两侧加装有隔音墙专业隔音装置,且高铁外两侧各设有20米宽绿化带。 4月15日晚上,郑东新区管委会聘请河南新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在距高速铁路西20米处选取点位1处,在列车通过时进行了音量检测,噪音值为54.5分贝,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中4b类铁路干线两侧区域划分和对应分贝标准昼间70分贝、夜间60分贝,该处所测分贝在正常范围内。案件中提及的“郑州市金水区相济路中兴路庙张社区东侧100米左右高铁噪音大”不属实。 河南新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在案件现场居民楼周边选取点位4处,4个点位噪声值为54.7分贝、50.3分贝、51.0分贝、52.4分贝。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中1类声环境功能区和对对应分贝标准昼间50分贝、夜间40分贝,该处确有噪音。对于案件中提及的“影响正常生活”属实。 综上所述,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2021年4月16日,郑东新区管委会已向郑州铁路局发函,请其派专人调查,增设隔音设备,减少高铁噪音污染。4月21日,中国铁路郑州局复函说明该铁路专线噪音污染防治措施已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且铁路规划、建设、验收手续完备,运营合法合规。已在绿化带补栽降噪效果好的树木,增加绿植密度,降低噪音,并征求周边居民意见,做好相关解释工作。	已办结	无
12	D2HA202104190012	郑东新区北龙湖龙翔八街恒大悦龙花园12号楼1单元2203,距离附近高铁站100米,噪音大。	郑东新区	噪音	本案件中提及的高铁噪音问题,与第十一批受理编号D2HA202104170065所提及的高铁噪音问题重复。在接到第十一批案件后,郑东新区管委会已于2021年4月19日向中国铁路郑州局发函,请其派专人调查,增设隔音设备,减少高铁噪音污染。 针对案件反映问题,郑东新区管委会组织工作人员赴现场进行调查,并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噪音进行检测。经调查,恒大悦龙花园小区与石武高铁直线距离约150米。该段高铁两侧未安装隔音板等专业隔音装置,列车通过时能听到明显声音,对小区有一定的影响。小区与高铁之间目前建成有宽约100米、高约10米的堆土造山景观,园林中多为高大且枝叶繁茂的树种,有一定降噪效果。小区建设期间考虑到临近高铁易发生噪音污染的情况,小区阳台实行全封闭设计,整个小区的建筑物外窗均采用3层钢化玻璃,小区内部绿化也多为雪松、云杉等吸噪植物。综上所述,该问题属实。	属实	2021年4月19日,郑东新区管委会已向郑州铁路局发函,请其派专人调查,增设隔音设备,减少高铁噪音污染。4月21日,中国铁路郑州局复函说明该铁路专线噪音污染防治措施已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且铁路规划、建设、验收手续完备,运营合法合规。已在绿化带补栽降噪效果好的树木,增加绿植密度,降低噪音,并征求周边居民意见,做好相关解释工作。	已办结	无
13	D2HA202104190014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和秋澄街交叉口路南,善水上境小区旁边高铁,噪音扰民。(无隔音板)	郑东新区	噪音	本案件中举报的高铁噪音问题,与第十一批受理编号D2HA202104170065反映的高铁噪音问题均为石武高铁。在接到第十一批案件后,郑东新区管委会已于2021年4月19日向中国铁路郑州局发函,请其派专人调查,增设隔音设备,减少高铁噪音污染。 针对案件反映问题,郑东新区管委会组织工作人员赴现场进行调查,并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噪音进行检测。经调查,正商善水上境小区东边界与石武高铁最短直线距离约120米,最长直线距离约200米。小区与高铁之间建成有高10余米的绿化景观带。该段高铁未安装隔音设施,列车通过时能听到明显声音,对小区有一定的影响。该小区在设计时考虑到高铁噪音影响,采取了建筑物短边平行高铁、东侧短边封闭、阳台封闭、小区内部种植多种吸音植物,建筑外窗采用3层结构隔音门窗等措施,最大限度隔离噪音。综上所述,该问题属实。	属实	2021年4月19日,郑东新区管委会已向郑州铁路局发函,请其派专人调查,增设隔音设备,减少高铁噪音污染。4月21日,中国铁路郑州局复函说明该铁路专线噪音污染防治措施已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且铁路规划、建设、验收手续完备,运营合法合规。已在绿化带补栽降噪效果好的树木,增加绿植密度,降低噪音,并征求周边居民意见,做好相关解释工作。	已办结	无
14	X2HA202104200033	郑州市航空港区张庄办事处小马村,该村北地建筑垃圾占用耕地30亩左右,村东南地建筑垃圾占用耕地20亩。该村支书靳某某长期倒卖国有资源黄沙,并收购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堆放在可耕地。	航空港区	其他污染	2021年4月21日,航空港区管委会组织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核实。经调查,小马村北地存在建筑垃圾约4.5亩,系村庄征迁后遗留碎渣,土地类型为耕地,故举报“村北地建筑垃圾占用耕地30亩左右”问题部分属实。小马村东南地存在弃土堆4.28亩,土堆上长满杂草,夹杂部分砖块,土地类型为耕地,故举报“村东南地建筑垃圾占用耕地20亩”问题部分属实。调查未发现靳某某有倒卖黄沙、堆放垃圾行为,故举报“村支书靳某某长期倒卖国有资源黄沙,并收购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堆放在可耕地”问题不属实。 综上所述,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针对小马村北地垃圾占用耕地问题,已由张庄办事处对垃圾进行了清理,并对地块进行了复耕。针对小马村东南地垃圾占用耕地问题,已由张庄办事处对垃圾进行了清理,并进行了复耕。	已办结	航空港区张庄办事处纪检工委分别对城管办公室主任储运岭、生态办公室主任张军长进行批评教育并要求其写出书面检查。

(下转十版)